

平顶山市 S324 郸汝线等道路提升工程

(2023-12-471)

合  
同  
协  
议  
书

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

甲方：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乙方：平顶山市顺畅路业有限公司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

# 平顶山市 S324 郟汝线等道路提升工程 合同协议书

**业 主：**平顶山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**承包商：**平顶山市顺畅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1. 平顶山市 S324 郟汝线等道路升工程主要工作任务:对 G234 兴阳线(许南路)及 S324 郟汝线(东连接线)路段进行补充绿化、人行道修补,增设车档等其他路域环境提升设施。工程经竞争性谈判,乙方为施工中标单位。为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,并维护双方利益,经双方协商,签订本合同。

1、工程量如下:

平顶山市 S324 郟汝线等道路升工程					
细目编号	项目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价
101	通则				
101-1	保险费				
-a	按合同条款规定,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	总额	1686244	3.5‰	5901
-b	按合同条款规定,提供第三者责任险	总额	1000000	3.3‰	3300
102	工程管理				
102-3	安全生产费	总额	1661325	1.5%	24919
202	场地清理				
202-1	清理与掘除				
-d	路肩除草	m <sup>2</sup>	83470	1.3	108511
202-2	挖除旧路面				
-a	水泥混凝土路面(人行道底层)	m <sup>3</sup>	105	260	27300
202-3	拆除结构物				
-a	钢筋混凝土结构				
-a-1	拆除韩庄桥两侧护栏	m	136	180	24480
-C	砖、石及其他砌体结构				

-C-1	旧路面人行道砖拆除	m <sup>2</sup>	1050	7.3	7665
-C-2	拆除花坛	m <sup>3</sup>	3	91	273
-C-3	拆除瓷片	m <sup>2</sup>	110	3.5	385
-C-4	拆除波形梁护栏	m	338	17	5746
-C-5	拆除破损路缘石	m <sup>3</sup>	127.8125	75	9586
313	路肩培土、中央分隔带回填土、土路肩加固及路缘石				
313-5	混凝土预制块路缘石				
-a-1	新建路缘石	m <sup>3</sup>	140.7125	1270	178705
315	人行道	m <sup>2</sup>	1050	146	153300
605	道路交通标线				
605-1	热熔型涂料路面标线				
-a	沥青路面热熔标线	m <sup>2</sup>	36	49	1764
605-5	轮廓标				
-b	附着式轮廓标	个	80	8.5	680
609	新增车挡	个	724	410	296840
610	现有车挡除锈、刷漆	m <sup>2</sup>	134.71	45	6062
611	现有车挡贴反光膜	m <sup>2</sup>	39	243	9477
612	桥上护栏刷组合漆	m <sup>2</sup>	442.2	78	34492
613	非现场执法架贴反光膜	m <sup>2</sup>	240	243	58320
614	非机动车道侧两面刷组合漆	m <sup>2</sup>	2945.6	78	229757
615	挡车柱	个	114	100	11400
702	铺设表土				
702-3	种植土更换	m <sup>3</sup>	264	93	24552
703	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				
703-1	撒播草种（含喷播）				
-a	撒草籽（白三叶）	m <sup>2</sup>	440	20	8800
704	种植乔木、灌木和攀缘植物				
704-2	人工种植灌木				
-d	大叶黄杨球（冠幅 50cm）	株	72	90	6480
705	人工种植绿篱				

-a	冬青（高 40cm、36 株/m <sup>2</sup> ）	m <sup>2</sup>	2688	129	346752
707	花坛重建修补（含抹面、刷漆）	m <sup>3</sup>	8	1200	9600
708	树木修剪	株	14740	2.7	39798
709	移栽树木（胸径 10cm）	株	200	159	31800
710	修剪双排绿篱	m	16000	1.8	28800
合 计					1695445

（说明：因采用竞争性谈判按照低价中标，所以工程单价在原来报价基础上进行了调整）

2、工期：7 日历天。

3、质量：符合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》、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》、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、《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》、《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3 部分：道路交通标线》。经监理单位与甲方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标准以上。

4、工程款拨付：该工程合同价：壹佰陆拾玖万伍仟肆佰肆拾伍元整（1695445 元）。由于工期短，故工程不支付开工预付款及材料预付款。经监理单位与甲方验收质量达到合格以上标准时，甲方支付工程款。

5、安全生产

甲方职责：

（1）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，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（2）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和坚持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(3)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“三同时”的原则，即：同时设计、审批，同时施工，同时验收，投入使用。

(4)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，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。

(5)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，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。

乙方职责：

(1) 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、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。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。

(2) 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、综合治理”和“管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原则，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，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，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，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。各级领导、工程技术人员、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，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，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、布置、检查、总结和评比。

(3)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。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（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）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，一环不漏；各职能部门、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，人人有责。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。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，应按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，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

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。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，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。

(4)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，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、违禁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。

(5)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，参加施工的人员，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，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，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，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。对于从事电气、起重、建筑登高架设作业、锅炉、压力容器、焊接、机动车船艇驾驶、爆破、潜水、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，经过专业培训，获得《安全操作合格证》后，方准持证上岗。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，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。

(6)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，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，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；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、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，或允许、容忍上述同样行为。

(7) 操作人员上岗，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。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，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。

(8)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，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，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；不合格的机具、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。

(9)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设备、新材料时，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，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。

(10)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，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

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；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及时上报有关部门，并坚持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，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。

(11)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《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。

#### 6、其它约定：

(1) 乙方必须严格按甲方提供的扬尘污染治理标准进行。

(2) 施工中，乙方必须确保道路不断行，施工期间做好安全防护工作，因乙方疏忽发生安全等纠纷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(3) 本合同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四份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支付完全部工程款，合同终止。

甲 方：

乙 方：

甲方法人代表：

乙方法人代表：

其授权代理人：

其授权代理人：

经 办 人：

经 办 人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